

佳木斯造纸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持股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	佳木斯造纸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ST 佳 纸
股票代码	000699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东中街 29 号东环广场
通讯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中街 29 号东环广场 B 座
联系电话	010-64171188 0451-82665219
股份变动性质	股份增加

签署日期：2004 年 3 月 3 日

特别提示

(一) 报告人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披露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上市公司持股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

(二) 报告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 依据《证券法》、《披露办法》的规定，本持股变动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所持有、控制的佳木斯造纸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持股变动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佳木斯造纸股份有限公司 442.00 万股法人股的股份。

(四) 转让方本次转让的股份为国有股,本次股东持股变动是根据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2003 年 12 月 25 日(2002)黑法执字 45-3 号执行裁定书进行的。本此持股变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过户手续。

(五) 本次股东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报告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一、释义

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本报告中下列用语具有如下函义:

- 1、ST 佳 纸:指佳木斯造纸股份有限公司;
- 2、佳纸集团:指佳木斯纸业集团有限公司;
- 3、信达公司:指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
- 4、本次股权转让:指信达公司根据与佳纸集团签订的和解协议,将分两次受让佳纸集团所持有的 ST 佳纸 4860.3048 万股国有股,本次法院裁定执行 2860.3048 万股的行为;
- 5、裁定书:指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2003 年 12 月 25 日(2002)黑法执字 45-3 号执行裁定书;
- 6、元:指人民币元。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中街 29 号东环广场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佰亿元

注册号:1000001003156(2-1)

税务登记证号码:京国税东字 110101710924945 号;地税京字 110101710924945000 号

企业类型：国有独资

成立日期：1999年4月19日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中街29号东环广场B座

联系电话：010-64171188 0451-82665129

经营范围：收购并经营中国建设银行和国家开发银行剥离的不良资产；追偿债务；对所收购的不良贷款形成的资产进行租赁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重组；债权转股权，并对企业阶段性持股；资产管理范围内公司的上市推荐及债券、股票承销；发行金融债券，向金融机构借款；财务及法律咨询，资产及项目评估；收购中国建设银行剥离的外汇不良资产；外汇债权追收，对所收购的外汇不良贷款形成的资产进行租赁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重组；外汇债权转股权，并对企业阶段性持股；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活动。

(二) 本公司实收资本金100亿元是由财政部全额划入。

(三)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姓名	在信达公司任职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在其他公司兼职情况		深圳交易所账号
				公司名称	任职	
朱登山	总裁	中国	北京	香港华建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信达投资公司	董事长	无
田国立	副总裁	中国	北京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无
候建杭	副总裁	中国	北京	无		无
刘亚晶	总稽核	中国	北京	无		无
陈孝周	副总裁	中国	北京	无		无
赵毅	副总裁	中国	北京	无		无

(四) 截至本报告书公布之日，本公司持有下列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

1、宏源证券	22691 万股	37.28%	境内法人股
2、达尔曼	1650 万股	5.76%	境内法人股
3、海南高速	5400 万股	5.46%	境内法人股
4、湖北宜化	1427 万股	6.67%	境内法人股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情况

(一) 本次股权受让前，信达公司持有 ST 佳纸 442 万股法人股，占 ST 佳纸总股本的 1.943%。

(二) 按照法院 2003 年 12 月 25 日裁定，佳纸集团将所持有的 ST 佳纸 2860.3048 万股股权转让给信达公司。

(三)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信达公司持有 ST 佳纸 3302.3048 万股股权，占 ST 佳纸总股本的 14.519%，为 ST 佳纸的第二大股东。

(四) 法院裁定的主要内容

1、依法将被执行人佳纸集团持有的 ST 佳纸 28603048 股国有股变更为申请执行人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以抵偿所欠债务。

2、被执行人佳纸集团剩余持有的 ST 佳纸 2000 万股国有股继续冻结。

3、佳纸集团对剩余债务继续清偿。

(五) 根据双方执行和解协议，佳纸集团同意将所持有的 ST 佳纸 4860.3048 万股分两次过户给信达公司，其余 2000 万股过户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

四、前六个月内买卖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本协议签署前六个月，信达公司未持有及买卖 ST 佳纸上市流通股份行为。

五、其他重要事项

(一) 本报告已按有关规定对持股变动的有关信息做了如实披露，无其他为避免对报告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法定代表人声明：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

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注日期：2004年3月3日

六、备查文件

- 1、信达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 2、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2002）黑法执字45-3号执行裁定书
法院裁定复印件
- 3、2003年12月25日信达公司与佳纸集团达成的《执行和解协
议》